附件2

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告知书

wpsC514深市监（辖区局编码）记分 [年月日]+序号

单位名称： ；负责人：

地址： ；联系手机：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，存在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（见深圳市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记分检查表）。根据《深圳市餐饮服务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本机关对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违法行为记 分，若你（单位）本在年度记分周期内被累积记下25分及以上的违法行为，本局将会对你违法经营场所依法查封。

如需要查询你（单位）的累积记分情况，可登录我局官网或餐饮管理信息系统等有关信息公示平台上查询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××局 （盖 章）

年 月 日

**送达回证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送达地点 |  | | 送达方式 | **□**直接送达  **□**留置送达  **□**手机短信  **□**网络直达 |
| 收件人签名或确认邮件 | 年 月 日 时 | 见证人签名  年 | 年 月 日 时 | |
| 送达人 |  | | | |
| 备注 |  | | | |

（备注：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，一份归监管档案，一份承办机构留。